

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文件

薛水字[2023]35号

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关于转发《枣庄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镇街水利站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制定了《枣庄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薛城区城乡水务局现予以公示，并准照执行。

附：《枣庄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